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吳定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：伊畢生積蓄已遭前妻詐騙一空，且經銀行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元債權，及遭他人詐騙，復年邁無收入，已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、執行命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動產通知函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至36頁），惟前揭書證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時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12,060元之事實。況聲請人現仍擔

01 任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
02 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、38頁），自難謂聲請人已窘於
03 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。此外，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
04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
05 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
06 予以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2 法 官 許勻睿

13 法 官 李昆曄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蕭麗珍